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436,3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13,229,687股后的总股本997,206,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9,860,331.20元,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436,3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13,229,687股后的总股本997,206,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9,860,331.20元,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3,229,687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具体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436,3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13,229,687股后的总股本997,206,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扣税后,0.471,041元以及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红利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860,331.20元=997,206,624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4345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43453元/股=49,860,331.20元÷1,010,436,311股)。综上,在保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43453元/股。

-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代为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卡	股东名称
1	(0100000)803	刘国宽
2	(0100000)127	刘国春
3	(0100000)127	郭东强
4	(0100000)368	郑彩珍
5	(0100000)707	刘国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较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雷
咨询电话:0393-3214228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未名”)于2025年4月22日被采取暂停生产、销售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9.8.1条第(五)项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天津未名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前述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天津未名预计三个月内无法恢复生产,则公司将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4日、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暂停生产、销售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取消省际联盟采购中选资格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暂停生产、销售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未名被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暂停生产、销售风险控制措施,天津未名产品干扰素a2b喷雾剂于2025年4月25日被干扰素国际联盟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省际联盟采购中选资格(以下简称“取消集中采购资格”)。天津未名主要从事干扰素类药品的生产与销售,2024年,天津未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656.8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00.37万元,分别占同期本公司营业收入的60.09%、合并报表净利润的9.8%,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本次暂停生产、销售与产品被取消集中采购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405,014.1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313,572.01元。		

证券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th><th>上年同期</th></tr></thead><tbody><tr><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盈利6,000.00万元~7,500.00万元</td><td>盈利1,411.26万元</td></tr><tr><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比上年同期上升:25.00%-101.20%</td><td></td></tr><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td><td>盈利5,700.00万元~7,200.00万元</td><td>盈利1,109.69万元</td></tr><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td><td>比上年同期上升:413.60%-548.83%</td><td></td></tr><tr><td>基本每股收益</td><td>盈利0.056元/股~0.071元/股</td><td>盈利0.033元/股</td></tr></tbody></table>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7,500.00万元	盈利1,411.2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5.00%-10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700.00万元~7,200.00万元	盈利1,109.6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13.60%-548.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6元/股~0.071元/股	盈利0.033元/股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7,500.00万元	盈利1,411.2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5.00%-10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700.00万元~7,200.00万元	盈利1,109.6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13.60%-548.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6元/股~0.071元/股	盈利0.0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实现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部分维生素产品价格同比上涨,以及部分产品成本下降,报告期整体毛利率提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所预计数据为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动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发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5年7月3日询价中购情况,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69.59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69.5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0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等专业人士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2,95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49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6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98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债券代码:127035,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4.25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20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11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6,263,90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639.03万元。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濮耐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3元/股调整为4.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38元/股调整为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4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32元/股调整为4.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 三、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436,3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13,229,687股后的总股本997,206,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濮耐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4.20元/股($P1 = P0 - D = 4.25 - 0.05 = 4.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 一、业绩实现情况
3.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逾期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逾期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9.8.1条第(五)项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天津未名为公司重要子公司,被采取暂停生产、销售风险控制措施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如天津未名预计三个月内无法恢复生产,则公司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涉及需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6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1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8%,购买的最高价为0.93元/股,最低价为0.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78.63万元。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6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1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8%,购买的最高价为0.93元/股,最低价为0.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78.63万元。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6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1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8%,购买的最高价为0.93元/股,最低价为0.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78.63万元。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获准向全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12-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具体情况,公司与保银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上市后,根据实际情况对《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8,159.08
2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0,832.33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966.57
	合 计	20,957.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及延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结项;对“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同时将上述募投项目优化调整后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及延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更为3,159.08万元并已结项;“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7,508.78万元。

目前公司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7,508.78
2	营销网络升级与运营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966.57
	合 计	9,475.3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包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6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1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8%,购买的最高价为0.93元/股,最低价为0.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78.63万元。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6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1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8%,购买的最高价为0.93元/股,最低价为0.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78.63万元。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6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1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8%,购买的最高价为0.93元/股,最低价为0.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78.63万元。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